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5
十一、结论意见 .....	2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亿安天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1,265,474 股（含 41,265,474 股）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51373号

致：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亿安天下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经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亿安天下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

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是亿安天下。亿安天下目前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6339036E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17 号 1 幢 1 至 11 层 101-901；法定代表人为王雪芳；注册资本为 13745.301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23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76 号），同意亿安天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亿安天下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亿安天下，证券代码为：870849。

综上，亿安天下系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的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治理的要求。

### 3. 信息披露

#### (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北京盛世信通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 1,250,000.00 元；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机柜租赁合同，超出预计金额 39,124,144.18 元；与关联公司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交易金额合计 3,685,957.52 元；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实际控制公司名下写字楼，当年发生租赁费用 97,613.60 元，承担租赁负债利息 42,124.43 元。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做了补充审议和补充披露。

202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发行人及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②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多笔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各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221.13 万元、6,888.15 万元、11,088.70 万元、7,839.1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86%、116.85%、152.17%、76.20%。发行人未对其中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陆续补充审议，并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陆续补充披露。

2023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出具《关于给予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301号)，给予发行人、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对于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补充予以审议并补充进行披露，及时消除影响；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题认真学习非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规范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控监管体系，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改正，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者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及时进行改正，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

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6.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并已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之外，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

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89 名，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规定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五、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亿安天下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

亿安天下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 监事会

亿安天下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安天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

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记载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外部投资者，具体类型包括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含主办券商）、国有投资平台、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10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超过200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法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法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法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因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最终的限售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使用 50,000,000.00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 105,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拟使用 9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乌兰察布和嘉兴土地资产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服务器等。若公司实际募集金额不足 300,000,000.00 元，将根据上述比例做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四）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三次发行，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23 年各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两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23 年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5,747,1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6.20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197 号)。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发行 5,747,126 股，每股人民币 8.7 元，共募集资金 49,999,996.2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8 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4】第 1-00030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的用途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州智算”）履行出资义务后，霍州智算用其购买土地资产。

2023 年 12 月 7 日，霍州智算以 16,700,000 元的价格竞得拟购置土地，并收到《成交通知书》；2023 年 12 月 18 日，霍州智算与霍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格 16,7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霍州智算取得霍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 (2023) 霍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2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霍州智算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全部土地购置款。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募集

资金专户中的 15,000,000 元募集资金作为对霍州智算的出资汇入霍州智算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置换完成。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2666010010079726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6.20
加：利息	19,892.70
减：手续费	4.6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19,865.60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35,019,865.60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2,775,492.74
(2) 支付员工薪酬	2,244,372.86
2、购买资产	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	18.67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购买资产”系公司向霍州智算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履行出资义务后，霍州智算科技用该笔款项购买资产（土地）

### ②霍州智算募集资金专户（326660100100800402）：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	333.57
减：手续费	4.6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其中：购买资产	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	328.94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被明确定义为“新基建”的重要板块，为IDC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公司致力于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在京津冀、粤港澳、内蒙古等“东数西算”枢纽合理梯次布局，并持续展开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应对一线城市及核心区域对高功率数据中心需求快速爆发，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

2023年10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算力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主要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算力基础设施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此外，国家强调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鼓励企业加强绿色设计，应用绿色低碳能源。公司积极打造“零碳数据中心”，采用源网荷储等技术持续加大应用风电、光伏、储能等绿色低碳能源。并应用余热回收等技术为周边小区供暖、建设综合能源型农业生态示范项目，构建绿色低碳生态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积极鼓励和支持的领域。公司业务布局与发展规划深度契合“新基建”、“数字中国”、“东数西算”、人工智能及绿色低碳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范畴。

##### 2.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全国股转系统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

公司始终关注技术创新和积累持续研发投入，2023年研发投入金额为1725.23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4.21%；2024年研发投入金额为2016.96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4.51%；2025年1-6月研发投入

金额为 1065.77 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23%。公司还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评定，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符合创新型企业定位。

公司持续深耕数据中心、AI 推理算力、云计算服务领域。公司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0,959.9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4,751.65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216.6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收入增加 9.26%，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收入增长 5.76%，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发展势头良好，但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业绩规模相对较小，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定位。因此，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提请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  
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何瑞

何瑞

经办律师: 黄丰

黄丰

2015年12月19日